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楊豈銘

電話：2991111#1225

電子信箱：frs841209@mail.tainan.gov.
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30913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重劃會檢送「臺南市安南區神榕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6月26日神榕自劃字第113062601號函。
- 二、旨揭理事會討論共2案，經查理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局予以備查。
- 三、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復知本局；且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低於15日。
- 四、另針對提案第1案研擬重劃範圍案，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並依同辦法第20條規定備具申請書及相關圖冊向臺南市政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正本：臺南市安南區神榕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 陳淑美